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及《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 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19年度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 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 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形。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家良

孙 英

龚兆龙

2019年08月26日